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智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智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方将榆阳小街水上秀坊安全检测技术评定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并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阳小街水上秀坊安全检测技术评定
- 2、工程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城区

二、检测鉴定内容:

- 1、建筑物现场勘查及结构使用现状调查
- 2、建筑物地基基础检测
- 3、建筑物上部承重结构检测
- 4、建筑物围护结构现状检测检查
- 5、建筑结构综合分析与评定
- 6、建筑物抗震鉴定
- 7、鉴定结论及建议

三、工程工期:

至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

双方协商本合同合计含税总价款（税率 6%）为：(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 221000.00 元整。（费用包含乙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二次支付：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2、对于因外部不可预测原因造成检测中止或甲方配合方面造成的检测时间推迟，不能作为推迟支付款项的理由。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2、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3、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2、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非乙方原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检测期限相应顺延，现场检测工作

全部结束，乙方及时向委托方交付检测报告叁份；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5、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双方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检测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对提交的检测报告质量负责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因其中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榆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款项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下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15.11.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

日期：

